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8条、第39条、第40条、第41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宁县安山乡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宁县安山乡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宁县安山乡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正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.4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7.95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正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